

事业单位章程

深圳市罗湖区百仕达二期幼儿园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深圳市公办幼儿园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罗湖区百仕达二期幼儿园。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心安路2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罗湖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幸福人生奠基。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对三周岁至就读小学前的

学前儿童实施保育和教育。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本单位的党组织是中共深圳市罗湖区百仕达二期幼儿园支部委员会，其地位和作用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坚持党建带团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园、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党员教师参与讨论决定幼儿园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区教育局工委有关规定，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

聘用考核、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四）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幼儿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形成良好园风教风学风；

（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二）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三）监督本单位运行；
- （四）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修订案）；
-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保障本单位运行;
- (二) 研究解决本单位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三) 保障本单位合法权益;
- (四)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深圳市罗湖区百仕达二期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园务委员会由本园教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园务委员会由由园长、副园长、各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组成。园长副园长每学年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统一考核,园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一) 审议幼儿园章程及章程修改草案;
- (二) 审议幼儿园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草案;
- (三) 审议幼儿园财务预算和决算报告草案;
- (四) 审议幼儿园重要岗位人事任免、资产处置等事项;
- (五) 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幼儿园园长由区教育局聘任，副园长、财务人员人选由区教育局决定，幼儿园聘任，其他教职工由幼儿园聘任。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全面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地方的相关规定，负责建立并组织执行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负责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

（三）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聘任、调配教职工，指导、检查和评估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并给予奖惩；

（四）负责教职工的思想工作，组织业务学习，并为他们的学习、进修、教育研究创造必要的条件；

（五）关心教职工的身心健康，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

（六）组织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

（七）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

（八）负责与社区的联系和合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园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未设置内部组织机构。设园长 1 名，副园长 2 名，并设有教学岗、保育岗、后勤岗等不同的岗位，职责分别为：

（一）教学岗：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办学目标和方向；
2. 制定合理的教育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
3. 观察分析并记录幼儿的发展情况；
4. 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指导并配合保育员管理本班幼儿生活和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5. 做好家园联系，了解幼儿的家庭教育环境，共同配合完成教育任务；
6. 参加业务学习和幼儿教育研究活动；
7. 提升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专业素养及教育教学能力，全面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保证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二）保育岗：

1. 负责设施设备、环境、物品的清洁卫生工作；
2. 按照消毒制度，做好各项消毒工作；
3. 配合班级教师工作，负责幼儿在园的生活安全保障工作；
4. 配合保健医生做好幼儿营养膳食、卫生保健、疾病预防与科学育儿知识的宣传工作；

（三）后勤岗：

1. 负责幼儿园健康安全管理，检查幼儿园设施设备的安全性；
2. 负责幼儿园日常物资采购，包括办公用品、清洁用品、食材、玩教具等物资的订购；
3. 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包括桌椅、床铺、玩具等物品的检修、保养和更换等，确保设备的安全性和舒适性，为幼儿提供安全的保教环境；
4. 负责幼儿园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包括教室、办公室、卫生间、走廊等区域的清洁与消毒，保持幼儿园整体环境卫生清洁；
5. 负责幼儿园内外绿化园艺的养护管理工作，包括花草树木的浇水、施肥、修剪等，保证植物的健康整洁，为师生创造良好的保教环境。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学前儿童依法享有生命安全和健康、得到尊重和保护照料、平等接受教育、休息、游戏、娱乐、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的权利。

（二）特殊需要学前儿童依法享有得到特殊教育和照料的权

利。

（三）幼儿园应当保障学前儿童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尊重学前儿童人格，平等对待每一位学前儿童，为学前儿童提供安全友好的成长环境，使学前儿童免受歧视、虐待或者疏忽照料，保障学前儿童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

（四）对幼儿园、教师侵犯其合法权益，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力；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幼儿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幼儿园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幼儿园实行园务公开，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幼儿园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采用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家长助教、家园联系册或者通过互联网平台等形式，定期向家长反馈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保育教育活动等情况，保障家

园联系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建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园长指导下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的工作计划和要求, 为幼儿园的建设与发展出谋划策, 监督幼儿园工作, 反映家长的意见和建议。每学期召开一次家长委员会会议, 介绍幼儿园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和幼儿园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设想、措施, 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

(四) 学前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支持幼儿园开展保育教育活动, 参加幼儿园组织的科学育儿指导培训; 应当如实告知幼儿园学前儿童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况等特殊情况。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等开展学前儿童教育与保育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幼儿园以《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为依据,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秉承“为幸福人生奠基”的办学宗旨, 践行“以人为本, 尊

重差异，和谐发展”的办学理念，全面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卫生保健、后勤管理等各项业务的运行。

（一）制定园所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

（二）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本园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三）规范安全和卫生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保证师生的人身安全，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四）坚持保教结合的原则，立足本土、本园实际，构建幼儿园教育课程，遵循教学规律，建立和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做好教学常规管理，深入一线，指导教师进行教学活动，努力提高保教质量；

（五）实行人性化的管理模式，领导和管理幼儿园的人事工作，针对性地开展团队建设，不断提高教职工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养；

（六）领导和组织幼儿园全面工作，贯彻勤俭办学原则，树立为全体教职工服务的意识，严格管理幼儿园各项财产，关心幼儿的成长和教职工的生活，逐步改善办学条件；

（七）做好业务范围内规定的其他各项工作，保障园所各项工作运行。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的保教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保教费收入按照教育收费纳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退费执行省市相关规定。幼儿园的日常运行经费实行以事定费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幼儿园的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幼儿园建立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财务预警机制，防范财务风险。

幼儿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设备设施、办公用品、膳食材料等自行采购项目采购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幼儿园可以依法接受捐赠，捐赠项目应当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捐赠经费，捐赠不得与学位分配挂钩。以幼儿园名义筹措的其他资金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办学相关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幼儿园健全经费预决算制度，将幼儿园纳入同级财务集中核算系统，独立核算，并根据隶属关系由区教育局和区审计局负责审计。

幼儿园应当将经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区教育局，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办学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园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主要业务活动情况等应依法公开的重要信息，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住所、举办单位、经费来源、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

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深圳市罗湖区百仕达二期幼儿园园务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罗湖区百仕达二期幼儿园园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1 月 29 日

